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数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无线数字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承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线数字2021年度报告>及<无线数字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明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合计持有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无线数字 2021 年度报告>及<无线数字 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无线数字 2021 年度报告>及<无线数字 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汪心慧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孙涛

顾耘

2022年 5月 20日